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12 年 8 月 6 日（星期一）上午 10：00
- 股权登记日：2012 年 8 月 2 日（星期四）
- 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启东市林洋路 666 号公司一楼多功能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现场会议时间：2012 年 8 月 6 日（星期一）上午 10：00
网络投票时间：2012 年 8 月 6 日（星期一）9：30-11：30，13：00-15：00。
- 3、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启东市林洋路 666 号公司一楼多功能会议室
- 4、股权登记日：2012 年 8 月 2 日（星期四）
-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 6、会议出席对象：
 - （1）截止 2012 年 8 月 2 日 15:00 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表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和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各子议案需逐项审议）
 - （1）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目的；
 - （2）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3）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涉及标的股票数量及标的股票来源；
 - （4）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除陆永健先生外)；
 - （5）激励对象陆永健先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6) 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标的股票禁售期;

(7) 限制性股票的行权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8)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9)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 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及激励对象解锁的程序;

(11)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变更、终止;

(12) 会计处理与业绩影响;

(13)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2、审议《关于<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 1-3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 4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决议公告。 监事会将就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情况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予以报告。 本次股东大会就以上议案作出决议, 须经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预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传真登记、信函登记

2、股东办理参加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 个人股东登记时需持本人身份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 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 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

(2) 法人股东登记时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人股东单位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3、登记时间: 2012 年 8 月 3 日(星期五) 9:30-11:30, 13:00-16:30。

4、登记地点: 江苏省启东市林洋路 666 号公司一楼多功能会议室。

5、联系方式及联系人

联系地址: 江苏省启东市林洋路 666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 虞海娟

联系电话: 0513-83356525

联系传真: 0513-83356525

四、股东参与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1、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 2012 年 8 月 6 日(星期五)9:30-11:30, 13:00-15:00。

2、投票代码：788222，投票简称：林洋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1) 输入买入指令；

(2) 输入证券代码 788222；

(3)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申报价格（详见下表），1.00 代表议案一，2.00 代表议案二，依次类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一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0 元代表对议案一中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 元代表议案一中子议案 1.1 进行表决，1.02 元代表议案一中子议案 1.2 进行表决，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

序号	审议事项	对应申报
议案一	《关于<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0
1.1	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目的	1.01
1.2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2
1.3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涉及标的股票数量及标的股票来源	1.03
1.4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除陆永健先生外)	1.04
1.5	激励对象陆永健先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1.05
1.6	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标的股票禁售期	1.06
1.7	限制性股票的行权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1.07
1.8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1.08
1.9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9
1.10	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及激励对象解锁的程序	1.10
1.11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变更、终止	1.11
1.12	会计处理与业绩影响	1.12
1.13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3
议案二	《关于<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00
议案三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3.00
议案四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00

(4) 在“委托股数”项下输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赞成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5) 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6) 确认委托完成。

4、投票操作举例：

(1) 股权登记日持有“林洋电子”A 股的投资者，对议案一投赞成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88222	买入	1.00 元	1 股

(2) 如某投资者对议案一投反对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 2 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88222	买入	1.00 元	2 股

5、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 对同一表决事项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含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 股东大会有多项表决事项时，股东仅对某项或某几项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处理。

五、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因此，公司独立董事顾寅章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如公司股东拟委托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就本通知中的相关议案进行投票，请填写《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并于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送达。

六、其他事项

1、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除非另有说明，代理人的代理权限只限于代为行使表决权；

2、股权登记日的在册公司股东，如未办理股东登记，也可按照本通知第三条第 2 点规定的相关证件前往会议现场出席本次会议；

3、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1、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授权委托书
2、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 7 月 18 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就会议通知所列议题按照下列授权行使表决权。如本股东未作具体投票指示，被委托人有权按其自己的意思表决。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1	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目的			
1.2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3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涉及标的股票数量及标的股票来源			
1.4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除陆永健先生外)			
1.5	激励对象陆永健先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1.6	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标的股票禁售期			
1.7	限制性股票的行权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1.8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1.9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10	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及激励对象解锁的程序			
1.11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变更、终止			
1.12	会计处理与业绩影响			
1.13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2	《关于<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授权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未作具体投票指示）

委托股东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卡号码：

委托日期：